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水文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共同投资水利项目—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广东技术实施方案（2016-2018年）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	1000		
	联系人	张蕾		联系电话	81965190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广东技术实施方案（2016-2018年）》审查意见（水资源办〔2017〕14号）、《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广东技术实施方案（2016-2018年）》（粤水建管〔2017〕57号）、《关于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广东技术实施方案（2016-2018年）概算的审核意见》（粤财农函〔2017〕333号）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00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10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0年	1000		1000		粤水财函〔2020〕164号、2020年部门预算表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527.57877		转移支付至市县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省本级支出	省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转移支付市县支出	-			问题： 1. 合同结算审核尚未完成，没有达到项目支付条件。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加快项目支付进度。
	2020年	527.57877	527.57877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项目建设	2020	1000		527.57877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在2020年，在初步验收、试运行以及技术评估的基础上，完成取水监测体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体系、水资源信息平台建设等合同验收。最终验收。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完成取水监测体系合同验收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取水监测体系合同验收，但未完成合同结算审核。				问题： 1. 改进措施： 1.	
		目标2：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体系合同验收			目标2：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体系合同验收。					
目标3：完成水资源信息平台建设合同验收		目标3：完成水资源信息平台建设合同验收和广东省水资源监控中心合同验收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4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广东技术实施方案（2016-2018年）》（水资源办〔2017〕14号）、《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广东技术实施方案（2016-2018年）》（粤水建管〔2017〕57号）、《关于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广东技术实施方案（2016-2018年）概算的审核意见》（粤财农函〔2017〕333号）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	2				
			目标设置	6	合理性	2	/	2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	2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2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	3			资金到位率100%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	2			资金到位及时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3			资金分配合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6	资金支出率	6	/	3			合同结算审核尚未完成，没有达到项目支付条件。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	6	严格按照局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支付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程序规范性	4	/	4	严格按照基建项目管理规定进行实施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	4	严格按照《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广东技术实施方案（2016-2018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标准规范进行实施，接受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3	预算控制	3	/	3	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	2	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进度	3	新建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站52个	3	/	3	实际完成新建监测站数量得满分		
	2	完成规范计量灌区监测点26宗	2		/	2	实际完成规范计量灌区监测点数量得满分					
	5	新建灌区监测点277宗	5		/	5	实际完成新建监测点数量得满分					
	5	新建非农取水户监测点186户	5		/	5	实际完成新建监测点数量得满分					
	效率性	25	完成质量	5	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体系建设验收合格率达100%	5	/	5	反映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体系建设验收合格情况。计算公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体系建设验收合格数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体系建设验收合格数量*100%；合格率*权重=得分。			
5				取水监测体系建设验收合格率达100%	5	/	5	反映取水监测体系建设验收合格情况。计算公式：取水监测体系建设验收合格数量/取水监测体系建设验收合格数量*100%；合格率*权重=得分。				
效益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7	实现地表水年取水量100-300万立方米之间、地下水年取水量20万立方米一下监控率达100%	7	/	7	实现地表水年取水量100-300万立方米之间、地下水年取水量20万立方米一下监控率达100%得满分			
				6	实现1-5万亩灌区在线监测或规范计量率达100%	6	/	6	实现1-5万亩灌区在线监测或规范计量率达100%得满分			
				5	信息共享能力提高、水资源监控信息平台更完善	5	/	5	完善信息共享能力提高、水资源监控信息平台得满分			
				7	实现供水人口20万以上的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覆盖率达100%	7	/	7	实现供水人口20万以上的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覆盖率达100%得满分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	5	服务对象总体满意，未接到投诉等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7				